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2021 年 1 月 8 日，在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会议，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安排。

**二、审计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

2021 年 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审计部 2020 年度工作总结、财务部关于财务状况的汇报，公司总经理关于 2020 年主要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形成如下书面意见：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普遍向好。建议审计过程中如涉及重大判断的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并形成决议**

2021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对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认为：事务所出具的公

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基本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报告为基础制作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然后由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要求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 3、《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 6、《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将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事务所如期完成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

事务所基本按审计工作总体计划安排开展工作，形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按相关要求出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